

(上接 21 版)

5、本次发行价格为 18.62 元 / 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5.26 倍。

本次发行价格 18.62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8.21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T-3 日),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9 月 14 日(T-3 日)收盘价(元/股)	2019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9 年扣非后市盈率
688198.SH	佰仁医疗	92.98	0.66	0.61	141.49	151.61
688108.SH	赛诺医疗	23.48	0.22	0.21	106.92	110.10
603309.SH	雅捷医疗	14.51	0.47	0.37	31.14	38.99
300030.SZ	阳普医疗	12.90	0.08	0.01	153.07	1,617.99
市盈率均值(倍)					108.16	479.6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T-3 日)。

注:1、以上 EPS 计算口径为:2019 年扣非前 EPS=2019 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0 年 9 月 14 日(T-3 日)总股本,2019 年扣非后 EPS=2019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0 年 9 月 14 日(T-3 日)总股本;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18.62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8.21 倍,低于同行业公司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商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有效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发行人上市后可能涨跌幅度,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涨跌幅度。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所需资金为 35,983.84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8.62 元 / 股和 2,0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7,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4,860.53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2,379.47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为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下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获配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即中金公司天臣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

21;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董事会决议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其中发行对象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承诺获得本次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具体人员名单及参与比例由战略配售协议另行约定。

3、专项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作为投资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作为托管人签署《中金公司天臣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称“《资管合同》”),根据《资管合同》,专项计划类别为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专项计划作为天臣国际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参与天臣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其余资产仅做资金管理;存续期来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10 年。

《资管合同》约定,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的权利。因此专项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专项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中金公司天臣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产品编码:SLU240。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专项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

5、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的减持安排

专项计划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天臣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交易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天臣医疗股价情况,对所持的公司股票作出相应的减持安排,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天臣医疗股票。

6、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公司天臣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该专项计划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配售股票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专项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的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专项计划出具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函》,专项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股票配售,并未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为拟发行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专项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六款“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之情形。

8、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金公司天臣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21;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作为天臣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的权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臣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臣 1 号资管计划投资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投资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天臣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和实际支配主体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天臣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中金公司天臣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天臣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严格按照《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附条件生效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 7,5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按照《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时间、缴款金额等安排予以缴款;

五、与发行人天臣医疗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

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天臣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交易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八、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

九、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天臣医疗控制权;

十、未要求发行人天臣医疗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天臣医疗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一、未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投资者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十二、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三、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9、保荐机构关于专项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专项计划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第五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方案与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跟投于中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参与规模

(1) 安信投资
根据《业务指引》,安信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确定:

① 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②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 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安信证券持有发行人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即 100 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二) 配售资格
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同意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 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安信投资作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天臣 1 号资管计划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别的规定。本次发行关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配售资格

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同意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 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安信投资作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天臣 1 号资管计划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别的规定。本次发行关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配售资格

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同意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 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安信投资作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天臣 1 号资管计划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别的规定。本次发行关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配售资格

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同意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 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安信投资作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天臣 1 号资管计划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别的规定。本次发行关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配售资格

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同意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 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安信投资作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天臣 1 号资管计划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别的规定。本次发行关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配售资格

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同意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 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安信投资作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天臣 1 号资管计划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别的规定。本次发行关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配售资格

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同意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 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安信投资作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天臣 1 号资管计划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别的规定。本次发行关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配售资格

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同意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 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安信投资作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天臣 1 号资管计划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别的规定。本次发行关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配售资格

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同意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 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安信投资作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天臣 1 号资管计划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别的规定。本次发行关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配售资格

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同意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 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安信投资作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天臣 1 号资管计划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别的规定。本次发行关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配售资格

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同意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 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安信投资作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天臣 1 号资管计划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别的规定。本次发行关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配售资格

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同意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 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安信投资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安信投资作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天臣 1 号资管计划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别的规定。本次发行关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配售资格

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市场传闻均不属实。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0 年 9 月 9 日(T-6 日)刊登在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上接 21 版)

(六) 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

(七) 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八) 与发行人天臣医疗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安信证券及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除外。

十、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天臣医疗控制权;

十一、未要求发行人天臣医疗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天臣医疗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二、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后果。”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承诺函》,安信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保荐机构关于安信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安信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具体名称:中金公司天臣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
备案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备案编号:SLU240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设立规模为 7,5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